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文收總

省主

字第

1815

號

別文

此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核對生像各物並
族等性在何送五

新舊
石在星前

172
所核銷被焚
焚多件請查

劉千俊



行

朱

稿擬科員

黃良

張文炳

王季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真業字第

字第

1815

號

號

七月五日	時擬稿	時交辦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件附



代虎

鄂東行署：同行政二字黃 6278 號呈隨附件均

悉。查單列三四項物品前據該署轉呈

到府並經指看查有案卷以此次判解

味動費縣該項物品既解禁燬核與

172 師後函所謂經已發賣皮置一節實

相矛盾是該署轉府前報禁燬之

牛皮生漆等項非事實應飭申叙又

查補解各件究竟是否實在在應併

飭查並仰該署嗣後對於是轉案

休務須詳加審核
為要此佈
陳 〇 年 鑒 榮 印

王

中華民國

七月拾六日收到

10495 附件全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呈報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鄂東行署

第

278

號

事由

據蘄春縣電呈前一二師核銷被敵焚燬牛皮生漆等件并補振同時被焚燬各件清單等情轉請鑒核由

一、據蘄春縣縣長何庭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縣民一字第三五四六號有代電稱查本府房屋

於三十年十二月二日被敵焚燬將王前任移交沒收禁物及保管前一二師生漆拾石牛皮拾二

張同遭焚如業經呈奉鈞署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國行政二字第二四四號指令以此案未據王

前縣長呈報到署據稱各節姑予轉呈省府鑒核仍由該縣查案送呈一二師核奪仰

即知照等因遵即逕報立煌前第七軍第一二師師長程核示後函開子寄代電

敬悉查此事遠在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秋季接該方信經已變賣處置矣過去之事不必再提收

據俟查出後即寄交等因旋奉檢給前縣長湯家駿二十九年二月九日領據一紙載明領

寄存牛皮一十二張生漆一十担連皮重六百三十二斤已經本府塗銷在卷惟前次電報時

31 月 15 日 (星期日) 時 1815 省建字第

將同時被焚之王前任移交沒收禁物各件漏未列報茲值辦理假移交之期查案始知疎忽之處咎實難辭理合補具清單電賈鈞署鑒核示遵等情

二〇 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署經即呈奉

鈞府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業字第零二零三號指令准備查并轉知在卷

三〇 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原清單一紙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被敵焚燬王前任移交沒收禁物清單

一 猪獠壹百貳拾斤

一 大牛皮一張小牛皮四張

一 代一七二師保管牛皮十二張

一 代一七二師保管生漆壹拾担計連皮計重六百三十二斤

一 五倍子八十二斤

一 小麥二百五十六斤

一 爛米壹百零七斤

一 猪毛連皮共七斤

一 猪毛連皮重五斤八兩

一 棉子五百七十九斤

一 牛皮四張